

觀 護 績 效 統 計 表 (二) —— 個 案 輔 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人次、場次、新臺幣元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觀 護 個 別 輔 導																		
	生計就業輔導				法治學習輔導				心衛就醫輔導				救助就養輔導			宗 教 輔 導	急 速 輔 導	家 庭 輔 導	轉 介 防 毒 制 品 中 危 心
	就業輔導 (含轉介)		協辦創業貸款		就學輔導		勵志文章分享	法治觀念建立	就醫輔導		心理衛生輔導	愛滋病預防	協助急難救助		就養輔導				
	人 次	金 額	人 次	金 額	人 次	金 額			人 次	金 額			人 次	金 額					
全部案件	46	-	-	-	-	164	471	-	-	697	74	3	10800	15	-	138	1	533	
列管案件	24	-	-	-	-	69	177	-	-	329	-	3	10800	11	-	108	-	3	
列管核心 案件	23	-	-	-	-	62	150	-	-	224	-	3	10800	11	-	71	-	3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觀 護 團 體 輔 導															
	計		就業輔導		法治學習輔導		心理衛生輔導		反毒戒癮輔導		愛滋病預防團體輔導		宗教團體輔導		其他團體輔導	
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	人 次	場 次
全部案件	1301	158	130	28	866	49	213	41	14	9	-	-	-	-	78	31
列管案件	334	-	98	-	40	-	157	-	6	-	-	-	-	-	33	-
列管核心 案件	243	-	96	-	19	-	97	-	6	-	-	-	-	-	25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，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，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1.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1式2份，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1份自存。
 2.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1式2份，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 3.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。